

国家法官学院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2**

法官职业道德教程

主 编/曹建明



法律出版社

国家法官学院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2**

法官职业道德教程

主 编：曹建明

副主编：曹三明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芳 刘 静 乔 燕 李国慧

陈海光 曹三明 蒋惠岭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职业道德教程/曹建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12

(国家法官学院法官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5036-1152-9

I. 法… II. 曹… III. 法官—职业道德—中国—教材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26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220 千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1152-9/·916 定价:20.00 元

国家法官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曹建明

副主任：郑成良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建华	王 立	王保森	王 策
冯文利	孙本鹏	毕玉谦	刘 流
刘 静	杨永波	陈海光	郑成良
金俊银	赵建华	曹三明	曹建明

目 录

第一章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之基本认识·····	(1)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10)
第三节 影响法官职业道德的若干因素·····	(13)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概述·····	(18)
第一节 制定《准则》的必要性和目的·····	(18)
第二节 制定《准则》的指导思想·····	(20)
第三节 《准则》的起草过程和框架结构·····	(22)
第四节 发布《准则》的重大意义·····	(30)
第三章 保证司法公正·····	(33)
第一节 司法公正概述·····	(33)
第二节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	(38)
第三节 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44)
第四节 法官保证司法公正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	(49)
第四章 维护审判独立·····	(61)
第一节 审判独立概述·····	(61)
第二节 我国审判独立原则的沿革与特征·····	(71)
第三节 维护法院对外独立·····	(77)
第四节 保证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84)
第五章 提高司法效率·····	(92)
第一节 司法效率概述·····	(92)
第二节 提高司法效率的必要性和意义·····	(96)
第三节 一些国家关于司法效率的实践·····	(99)
第四节 司法效率不高的表现及其原因·····	(106)

第五节 提高司法效率的基本要求和具体内容·····	(109)
第六章 保持清正廉洁·····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法官保持清正廉洁之重要意义·····	(125)
第三节 保持清正廉洁的具体要求·····	(133)
第四节 实现手段·····	(137)
第七章 遵守司法礼仪·····	(141)
第一节 司法礼仪概述·····	(141)
第二节 国、内外关于司法礼仪的相关规定·····	(143)
第三节 遵守司法礼仪的必要性·····	(146)
第四节 关于法官遵守司法礼仪的要求·····	(148)
第八章 加强自身修养·····	(157)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修养的概念·····	(157)
第二节 法官加强自身修养的必要性·····	(159)
第三节 《准则》对法官加强自身修养的要求·····	(160)
第四节 法官加强自身修养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164)
第九章 约束业外活动·····	(167)
第一节 法官业外活动概述·····	(167)
第二节 国外对法官业外活动的有关规定·····	(174)
第三节 法官业外活动的职业道德·····	(179)
第四节 约束法官业外活动的具体要求·····	(185)
第十章 法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200)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概述·····	(200)
第二节 外国法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简介·····	(207)
第三节 我国现行法官职业伦理实施机制及评价·····	(214)
第四节 职业道德实施机制的改革·····	(218)
附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29)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37)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243)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254)
后记·····	(258)

第一章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问题

2001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这标志着中国的法官职业道德理论与实践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本书具体阐述中国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之前,有必要对于法官职业道德的一些基本问题作简要论述。这些问题涉及职业道德的本质,法官职业道德的特点、作用,法官职业道德的判断标准,影响法官职业道德的重要因素等。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之基本认识

本节将以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为基础,概要介绍法官职业道德的含义以及职业道德与其他法官管理规范的联系与区别。

一、什么是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在职业范围内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习俗的总和。它是调节职业集团内部人们之间的关系以及职业集团与社会各方面关系的行为准则,是评价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的善恶、荣辱的标准,对该行业的从业人员有特殊的约束力。”(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职业道德”条)

职业道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职业道德以职业的存在为前提

没有职业,也就不会有职业道德。职业是一个具有多层次含义的用语。在劳动法中,一项工作、一个职位便可称为有了“职业”。但在社会学或行政学中,职业的含义要窄得多,特别是在以职业道德为研究对象时,职业的界定则更加严格。通俗地说,职业就是指这样一些人,他们不一定在同一个单位或团体中,但他们从事相同的工作,

遵守相同的规则。其中每一个人的工作状况和行为表现会直接影响社会对其他同职业人员的信任,而整个行业的声誉又影响着每一个成员的成就与发展前途,可谓“荣辱与共”。于是,我们便可以说这些人形成了一个“职业”。

有一些研究职业道德的学者对于何谓“职业”曾作过更为精辟的论述,这里略作介绍。有两位美国学者认为,一个从事相同工作的群体之所以成为一个职业,通常是因为他们具备以下四个特点:一是该职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的获得需要经过长期的教育;二是该职业之外的相对人无法评价这种高度复杂的活动,而全凭“对职业人士的信任”接受其服务;三是职业人士会把相对人的利益置于其个人的经济利益之上,这已为社会公众共同认可;四是这个群体以自律作为基本的管理方式。

(二)职业道德以维护职业的信誉与尊严为根本目标

职业道德规范的直接作用看起来是约束每一个职业人士的,但实际上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职业整体的信誉与尊严。这是职业道德与个人道德品质的根本区别,也是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存在下去并成为职业自律的准据,甚至被奉为职业团体的“宪法”的根本原因。职业道德的终极目标是为了整个职业的利益,确保本职业能够健康地生存和发展,并通过本职业的发展使每一个从业人员最终获益。否则,人们完全可以根据全社会共同遵守的法律和个人道德规范来调整职业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职业道德规范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三)职业道德规范最能反映职业的本质特征

个人品德可以刻画一个人本质的,职业道德同样也是对一个职业的本质的反映。因此,通过职业道德可以看出职业与非职业的区别、此职业与彼职业的区别。例如,医生的职业道德便是将治病救人作为天职,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是真实客观,律师的职业道德是以委托人的利益为最高利益。这些职业道德都可以反映出这些职业能够独立存在的价值与特征。

(四)职业精神世代相袭,职业道德亦有较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一个职业的形成与发展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而一旦形成则会在很长时期内存续下去。除了该职业的职业操作规范外,该职业世代相袭的内在精神对职业的存续与发展发挥着根本的作用,而这种内在精神便是职业道德规范的本源。因此,职业道德规范通常有相当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时表现得比法律规范还要稳定,存续时期还要长久远。

(五)表现形式除专门的职业道德规范文件外,还可以表现为守则、纪律、法律等

职业的形成过程实际上也是国家对该职业进行管理、规范、调节的过程,因此,对职业的管理与国家的相关立法密不可分。实际上在一个职业制定自己的《职业道德准则》之前,通常有很多本属职业道德的内容已经纳入了国家的相关立法中。在一个职业的初始阶段,职业团体往往对于其具体的职业操作规范、行为禁止规范、职业鼓励规范等先作一些规定,而这些规定中往往也包含了职业道德的内容。关于职业道德与其他规范之间的关系问题,将在后文具体论述。

(六)职业道德通常以自律的形式得以实施

尽管有些职业道德规范已经纳入法律范畴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但其绝大多数内容均依靠该职业的自律机制实现。这里所说的自律,是指不依靠国家的权力和强制力,而是依靠职业自身的力量进行管理的机制。自律主要包括两种,即职业人士的个人自律和集体的职业自律。相关内容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详细阐述。

二、法官职业道德

在论述了职业道德的一般含义后,对于法官职业道德的含义也就不难理解了。所谓法官职业道德,是指法官在履行司法职能过程中或者从事与之相关的活动时,在法官职业范围内逐渐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习俗的总合。法官职业道德是调节职业集团内部法官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官与社会各方面关系的行为准则,是评价法官职业行为的善恶、荣辱的标准,对法官有特殊的约

束力。

为正确理解法官职业道德的含义,我们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法官职业道德的主体是法官。以前,由于社会分工、人事管理方面的不发达,法官并没有从普通公务员队伍中分离出来。即使在法院内部,法官独立的职业地位也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一些行政人员也可以被任命为法官,一些没有法官资格的人员也可以行使审判权,而行使审判权的法官可能需要从事大量的司法行政工作等。实际上,履行不同职责的人员所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不同的。所以,在研究法官职业道德时,必须强调其对象是法官,而不是其他人员。

第二,法官职业道德规范的对象主要是法官履行司法职务的行为。同时,由于法官的一些非职业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法官职业的形象,所以一些与法官的职业形象直接相关的其他行为,如司法外活动,也受到职业道德的拘束。

第三,除职业道德的具体规范外,法官的职业道德观念也是职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官职业的本质特征在法官的职业道德中得到了体现,其中有一些可以直接表现为行为准则、规范,而一些观念性的要求可能难以具体化,例如审判独立、司法公正等。虽然有些具体规范可以保障独立与公正,但对于法官来说,更重要的是牢固树立独立与公正的司法理念,时刻以此衡量自己的行为。即便是最详细的行为准则也不可能穷尽所有的行为种类,但高尚的职业道德观念可以成为法官明辨是非、善恶的指针。

三、法官职业道德与普通个人道德的关系

一个法官的个人道德品质良好,并不等于他的职业道德高尚,因为职业道德与个人道德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

第一,法官职业道德与司法职能直接相关,而个人道德是个人在普通社会生活中的品质反映。

第二,法官职业道德与法官职业的命运和前途直接相关,而个人道德所产生的后果只影响到对个人的评价,而对职业团体或者社会

影响不大。

第三,法官职业道德的遵守依靠法官自律和职业自律,即使不违反法律,法官也可能受到法官职业团体的制裁;而个人道德的遵守则完全依靠个人自律和社会的谴责。

同时,法官职业道德与法官个人道德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一是法官可以是法官职业道德的维护者,也可以与其他人一样是个人道德的楷模。二是法官具有高尚的个人道德,实际上也是法官职业道德的要求。由于法官职业的特殊性质,很难想象一个个人品德恶劣的人会成为职业道德高尚的法官。

四、法官职业道德准则与纪律、法律的关系

在实践中,人们经常对约束法官的各类规范的性质、作用、表现形式以及相互关系发生误解,如纪律、法律、守则、职业道德规范等。这里对此略作说明。

约束法官行为的法律是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其内容一般为需要以全民意志为基础确定下来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权利义务,且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可以寻求法律上的手段进行救济。约束法官行为的纪律,是指一个组织、团体或者行业为规范内部活动、加强内部管理而制定的行为规则,例如上班不得迟到、迟到后扣发奖金等,而且多数是禁止性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则是评价职业人士的职业行为善恶、荣辱的标准,是一种与职业生存直接相关的道德观念以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行为规范。

在当前的法官约束规范体系中,这三种规范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相互依存,有时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交叉。有一些本属于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为法官的法律义务确定下来;有一些纪律规范实际上就是对法官的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而有一些职业道德规范实际上与有关诉讼法关于法官回避、审判公开的规定有重合之处。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这几种规范本身的特点在某些方面并不明显,难以区分。鉴于法律与个人道德及职业道德在判断基础方面的统一性,一些违

反个人道德、职业道德的行为,通常也为法律所禁止。虽然置于法律体系之内的禁止行为只有在严重到一定程度时才会引起法律上的后果,但两者的来源和基础并无区别。另外,纪律规范虽然表现为一些纯粹规制性的规范,但其根本目的与职业道德也是一致的。

第二,法官职业道德体系在我国发展较晚,直到2001年才制定统一的职业道德准则。而对法官行为的要求,不论其性质是法律上的义务,还是职业善恶标准,早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官法等基本法律中有所规定。这种“先后来后”的关系在其他国家也同样存在。因此,一些职业道德规范便有了法律的表现形式。

第三,对法官行为的管束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活动,而不是先在理论上对不同性质的规范与机制作过于严密区分后实施的。所以,任何一种有效的管束方式都会适应当时的形势的需要而产生,其中的内容也同样以其是否有效果为取舍标准,而精密的规范分类、理论阐述往往被置于其后。

五、职业道德与职业操作规范的关系

任何一个职业都遵循相应的职业操作规范进行职业活动。电气工程师有其带电作业规范,医生有其手术规范,律师有其代理或取证操作规范。法官职业也不例外。法官在开庭时要遵守开庭规则,核对当事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把握开庭审理的几个阶段等。而法官的这些职业操作规范通常体现在相关的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程序问题的司法解释和各级人民法院自行制定的操作规程中。

实践中有人把这些操作规范当作法官职业道德规范对待,而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的确,有一些职业道德要求也体现在相关的职业操作规范中,因为这些操作规范同时也起着保证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得以实现的作用,例如有的程序规则要求法官在会见一方当事人时,必须有另一方当事人在场,否则必须将会见情况制作笔录,以便给对方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机会。这是因为,程序活动是法官职业的一项主要活动,程序正义是法官所追求的重要价值。因此,程序

性成为法官职业的本质特征之一。这样,职业道德中凡是要求法官重视程序价值的规范都可能存在与程序法和其他职业操作规范重合的情况。

但是,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操作规范毕竟是法官职业的两种不同行为准据。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第一,职业道德是关于法官在职业活动中体现其职业善恶的规范,而职业操作规范属于法官的职业活动规程,更侧重于行为程序、顺序,与价值判断没有直接关系。

第二,职业道德是法官职业的基础素质和要求,与法律适用不发生关系。而法官职业操作规范本身就是程序法或其他程序规则,涉及法律适用,同时也是实体法适用的“外在框架”,是实体法得以实现的直接保障。

第三,作为法官职业生存的基础,职业道德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与法官职业的专业性没有直接关系,但职业操作规范直接根据法官职业的专业性形成,甚至可以说职业操作规范本身就是专业化的体现。除了本身的程序法特征外,操作规范还体现着很多司法技能。

总之,法官职业操作规范(包括程序法)的存在并不能代替职业道德,也不可能起到职业道德特有的作用。

六、我国法官职业道德中存在的问题

应当说,我国的法官职业道德长期以来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被冷落一旁,从而导致了法官职业道德意识薄弱、水平较低的现实。这里并不想对中国法官职业道德现状作一个完整的评价,而是从职业基础和道德标准方面对我国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略作分析。

(一)法官职业尚不成熟,职业道德基础薄弱

在我国,“审判队伍”成长为“法官职业”只是近些年的事,而且这个职业还不够成熟。数十年来,法官一直被作为普通的国家工作人员而无职业特殊性。“国家工作人员”、“干部”、“科员”、“处长”,这些称谓都可以放在法官身上,工资、级别、待遇也没有体现法官的特殊

性。最主要的是,法官特有的司法裁判职能和实现这种特有职能所运用的特殊职业方法——法律方法没有得到重视。即使不通晓法律的人也可以调入法院成为“干警”,可以作出判决、裁定。1983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虽然增加了对审判人员的法律知识的要求,但法官的职业特点仍然未获强调。

我们知道,法律是一门科学。作为政治活动的产品,法律虽然产生于民意,但法律一旦制定,就进入了“法律”轨道。法官运用有别于其他专用方法(如政治、经济、道德方法)的法律方法来适用法律,解决事实与法律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司法系统为提高法官的职业化程度,建立真正的法官职业,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取得了明显效果,法官职业粗具规模。为了使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存在、成长、发达,法官们必然真正负责任地考虑如何维持本职业的尊严、地位、纯洁、水平,这样才能奠定建立“司法职业道德”规范和体系的基础。但是,在目前尚求生存存的“初级阶段”,在长期不谈司法职业道德的历史影响下,在实践积累和理论指导比较薄弱的情况下,法官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二)职业道德标准偏低,其他约束机制的唱主角

媒体曾有很多关于法官受制裁的报道,例如某法官因伪造案卷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货款而被撤职;某法院副院长涉嫌挪用公款、受贿、滥用职权犯罪被刑事拘留等。从约束规范上看,法院系统早有著名的“八不准”(其中包括“不准索贿受贿”等内容)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其中第35条规定“指使、支持、授意他人作伪证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等规范。索贿受贿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表现了行为人严重的主观恶性,即使普通公民、普通公务员也不允许,而且普通人依其一般道德判断标准都会毫不犹豫地判断其违法性,当前适用的约束法官执行职力的行为的很多规范中,禁止法官所从事的行为或会受到惩戒的行为,多为违反法律甚至应受刑事处分的行为或者恶性较重的违纪行为。

然而,在《准则》出台之前,这些规范就是约束法官行为的主要标

准。在制定《准则》的过程中,当我们试图简单地把目前中国法官的纪律规范“转换”为职业道德规范时,便感到这样做是不妥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当时我国并未真正建立起完整的、高标准的法官职业道德机制。由于法官操守标准过低,导致刑事法律和惩处恶性较大的纪律规范成为法官管理的主要手段,而真正的法官职业道德却难以获得应有的地位。

七、法官职业道德在法官管理方面的作用

司法职业道德规范是一种昭示。它昭示了社会对法官职业乃至司法部门的期望值,昭示了法官职业实际的素质状况,昭示了国家赋予司法部门职责的重要程度。法官职业道德是维护司法公正与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手段,而且,它必将成为法官管理的主要手段。这里只对其在法官管理方面的作用略加阐述。

第一,作为约束法官的主要方法。法官作为行为的主体应当受到各种责任的约束。一是刑事责任,即法官的行为违反刑法并应当受到的刑事处罚。刑事责任是对法官的一种最为严厉的约束;二是违纪责任,即法官违反所在法院、组织的纪律而受到惩戒;三是职业道德方法,即法官的行为并不受明确的法律条文约束,而只有由法官职业的自律机构对于违反本职业的特别道德要求的行为给予惩戒的制度。在这些约束方式中,刑事责任最为严厉,但法官职业绝不当将刑事标准作为行为准则;违纪责任主要在于统一法官的操作规程;而只有职业道德机制才会成为最能适应法官特点的管理方式。

第二,代替对法官的行政管理方式。我国对法官的管理一直采用公务员的管理模式,法院的行政领导或者人事管理部门对法官的级别、工资、工作分配、工作实绩等拥有很大的控制权。这在公务员管理中是有效、可行的。但是,法官的职能不同于公务员。法官的独立与公正是法官和审判工作的生命线,而且是脆弱的生命线。任何干扰都会使司法的独立与公正失去意义,让人民失去对司法的信任。如何维护司法的生命线呢?改革法官管理方式是一项重要因素。这一改革的基本目标应当是:摒弃对法官实行的公务员管理模式,代之

以司法职业道德规范和对违反司法职业道德规范的惩戒。这也是法官职业道德的最大用武之地。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一、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

法官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就是一个著名的短语,即“品行良好”(Good Behavior)。这是英国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的用语,也是我国《法官法》的用语。品行良好之要求已经成为法官职业道德的基础,成为衍生其他具体规范的母体。

法官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的内容是居于法官所应遵守的所有规范的某一层次之中的。作为一名公民,法官应当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一般要求;作为社区的一员,法官应当遵守社区的公约;作为公职人员,法官应当遵守适用于公务员的基本道德规范。而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必须是法官职业所特有的,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其他层次上的规范作为这个职业的道德标准。所谓“特有的准则”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其他职业不特别要求遵守的;二是虽然其他职业也要求遵守,但在法官职业中有特殊表现的;三是虽然一些职业或者所有职业(包括法官)和公民都应遵守,但对法官职业有特别重要的价值的。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法官的一些具体职业道德准则。这里将所有规则分为以下九个方面:

- 第一,司法独立方面的准则;
- 第二,司法公正方面的准则;
- 第三,司法权威方面的准则;
- 第四,司法能力方面的准则;
- 第五,司法效率方面的准则;
- 第六,司法礼仪方面的准则;
- 第七,司法廉洁方面的准则;
- 第八,个人素质方面的准则;